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22%至30億港元
- 本年度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0%至5億5千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5千零4拾萬港元)為7億5千5百萬港元，上升32%
- 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為10億9千9百萬港元，上升40%
- 每股盈利上升14%至43.08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全年總股息每股5.5港仙，上升15%(全年派息總額7千3百萬港元，上升22%)
- 建議派發五送一紅利新認股權證

#### 集團業績概要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996,668	2,461,710
直接經營成本	5	(2,027,671)	(1,624,368)
毛利總額		968,997	837,342
其他收入		61,247	28,361
分銷成本		(60,990)	(73,663)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197,004)	(169,470)
就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01)	(36,429)
出售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之虧損		(1,560)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48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50,411)	—
財務成本	6	(9,780)	(12,557)
除稅前溢利		704,346	573,584
稅項	7	(85)	(517)
本年度溢利		704,261	573,06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49,994	458,726
少數股東權益		154,267	114,341
		704,261	573,06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43.08港仙	37.94港仙
— 經攤薄		42.24港仙	36.78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97	70,447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1,694,548	1,334,847
商譽		36,795	—
無形資產		10,030	—
可供出售投資		1,468,582	—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	256,076
於電信項目之權益		—	233,233
投資		—	975,9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	312
按金		1,330,871	1,053,000
		<b>4,608,535</b>	<b>3,923,9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56	26,99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895,044	870,983
可收回稅項		301	887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921,264	738,314
		<b>1,844,665</b>	<b>1,637,18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77,404	82,703
保養撥備		1,683	1,716
客戶按金		13,940	35,258
應付稅項		13	21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54,019	57,202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650	4,309
融資租賃承擔		—	16
可換股債券		18,219	122,950
		<b>267,928</b>	<b>304,36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6,737</b>	<b>1,332,81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185,272</b>	<b>5,256,71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061	1,718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49	4,893
退休福利承擔		88,014	84,851
遞延稅項		206	193
		<b>91,630</b>	<b>91,655</b>
<b>資產淨值</b>			
		<b>6,093,642</b>	<b>5,165,06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1,420	124,239
儲備		5,127,340	4,580,628
<b>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b>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認購權儲備		5,258,760	4,704,867
少數股東權益		1,850	1,850
		<b>833,032</b>	<b>458,344</b>
		<b>6,093,642</b>	<b>5,165,061</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之規定作出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從而對本年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持作儲備。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約396,18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初始確認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就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並無因年內業務合併導致商譽攤銷之開支（「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往分類為負債，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授予債券持有人之額外認購權可按固定行使價認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授出額外認購權以公平價值記錄，有關金額於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扣減，約值1,850,000港元之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將於認購權儲備內保留，直至內含之認購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認購權於有效期屆滿時尚未行使，則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認購權之行使或有效期屆滿均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盈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調整已追溯應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分類為負債部份、兌換權、認購及認沽權及提早贖回之權利。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將不會導致按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交付，故被列為衍生工具。當內含衍生工具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分）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時，其金融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決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整體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發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增加約12,860,000港元，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則按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相對調整而相應減少（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以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其未變現盈虧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錄得256,067,000港元，233,233,000港元及975,985,000港元之「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於電信項目之權益」及「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變動對本期或前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採納此項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i)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50,411	—
商譽攤銷之減少（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1,533)	—
年度溢利減少淨額	48,878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期初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重列)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1,465,294	1,465,294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256,076	—	256,076	(256,076)	—
於電信項目之權益	233,233	—	233,233	(233,233)	—
投資	975,985	—	975,985	(975,985)	—
可換股債券	(124,800)	1,850	(122,950)	(12,860)	(135,810)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1,340,494	1,850	1,342,344	(12,860)	1,329,484
商譽儲備	(396,184)	—	(396,184)	396,184	—
認購權儲備	—	1,850	1,850	—	1,850
保留溢利	2,266,534	—	2,266,534	(396,184)	1,861,110
少數股東權益	458,344	—	458,344	(3,620)	454,724
對股本之整體影響	2,328,694	1,850	2,330,544	(12,860)	2,317,68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就出售產品及向外界顧客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收及應收特許權費用以及已收及應收源自本集團電信及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分派／股息。

#####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六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包括軟件訂製及提供網上博彩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信項目之投資、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信項目 權益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1,731,631</u>	<u>1,151,578</u>	<u>10,508</u>	<u>21,533</u>	<u>23,802</u>	<u>57,616</u>	<u>2,996,6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4,290</u>	<u>456,092</u>	<u>4,654</u>	<u>18,662</u>	<u>21,534</u>	<u>10,874</u>	<u>716,106</u>
利息收入							22,291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4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50,411)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1,508)
財務成本							(9,780)
除稅前溢利							<u>704,346</u>
稅項							(85)
本年度溢利							<u>704,261</u>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信項目 權益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1,562,813</u>	<u>772,841</u>	<u>10,999</u>	<u>28,357</u>	<u>30,685</u>	<u>56,015</u>	<u>2,461,71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3,740</u>	<u>314,553</u>	<u>3,329</u>	<u>27,096</u>	<u>29,268</u>	<u>14,619</u>	582,605
利息收入							17,77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4,240)
財務成本							(12,557)
除稅前溢利							<u>573,584</u>
稅項							(517)
本年度溢利							<u>573,067</u>

註：計入策略性投資之營業額為源自投資之股息收入618,000港元。

#####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256,569	1,823,409
歐洲	486,801	408,875
其他	253,298	229,426
	<u>2,996,668</u>	<u>2,461,710</u>

#### 5. 折舊及攤銷

攤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開發系統及網絡之支出（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內）	369,697	180,508
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1,7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自置資產	12,970	18,115
融資租賃之資產	-	31
	<u>384,437</u>	<u>198,654</u>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776	8,141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4	37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費用	-	4,379
	<u>9,780</u>	<u>12,557</u>

#### 7.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0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36	62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47	443
	<u>83</u>	<u>535</u>
遞延稅項	2	(18)
	<u>85</u>	<u>517</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自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或毋需繳納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 8. 股息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之擬派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3.3港仙(二零零五年:3.1港仙),可選擇現金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之已付中期股息相等於每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1.7港仙),可選擇現金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43,369	38,514
28,619	20,954
1,108	399
<b>73,096</b>	<b>59,867</b>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314,201,045股為基準計算。

##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應佔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盈利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註)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費用

一家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行使權之影響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549,994	458,726
930	466
—	2,072
(355)	(3,473)
<b>550,569</b>	<b>457,791</b>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註)

認股權證(註)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276,589	1,209,115
20,312	35,659
6,495	—
26,807	35,659
<b>1,303,396</b>	<b>1,244,774</b>

註: 於二零零五年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時(1)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2)由於會帶來反攤薄效果,故假設並無兌換一家附屬公司所發出之可換股債券。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證分派

應收其他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451,857	452,348
187,091	188,283
256,099	230,352
<b>895,044</b>	<b>870,983</b>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30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0 - 60日  
61 - 90日  
91 - 180日  
> 180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75,820	364,994
68,214	52,400
5,996	1,750
1,827	33,204
<b>451,857</b>	<b>452,348</b>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中包括11,2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4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0 - 60日  
61 - 90日  
91 - 180日  
> 180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7,615	5,984
630	622
268	1,301
2,759	2,833
<b>11,272</b>	<b>10,740</b>

##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方可作實。計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後，全年派發之總股息預計每股5.5港仙，上升15%；全年派息總額7千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之6千萬元上升22%。

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股東。

董事亦建議派發五送一紅利新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發行紅利」）。發行紅利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另行發出之公佈，該公佈之日期與本公佈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消費意欲受到息率上升、中東政局不穩加上能源價格飆升所影響，惟全球及區內各方面之營商因素大體上仍相當不錯。高效及可靠的通信產品及保安相關解決方案之需求持續強勁，加上經濟信心上升，為業務增長注入動力。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29億9千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上年度」）之24億6千2百萬港元上升22%；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億5千萬元，較上年度之4億5千9百萬港元上升20%。每股盈利上升14%至43.08港仙（二零零五年：37.94港仙）。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為10億9千9百萬港元，上升40%，盈利上升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及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及軟件特許權之盈利貢獻有所增長。如不計及可換股債券於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之公平價值變動5千零4拾萬港元，集團除稅前溢利則為7億5千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上升32%。

市場對集團之無線電科技、通信軟件特設解決方案，以及互聯網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殷切，乃集團持續投資於系統及網絡之成果；有關投資有助集團提升客戶服務及生產效益，並於業內穩佔領先地位。集團為特定市場客戶提供特設通信解決方案，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集團總經營支出主要跟隨營業額及整體員工成本上升而有所增加。在過往年度不斷致力拓展客戶群，以致分銷成本增加；年度該分銷支出已減少至6千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千4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為1億9千7百萬港元，上升17%（二零零五年：1億6千9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支出上升94%至3億8千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億9千9百萬港元），有關上升乃由於推出若干新項目所致。集團之經營邊際利潤維持穩定，約為營業額之24%。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亦受惠於附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之盈利上升。

雖然年內整體息率上升，但本年度之財務成本減少至1千萬元（二零零五年：1千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流動資金水平充裕，因而改善了資產負債水平及減輕對其他債務融資方式之倚賴。

###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增長強勁，與國內蓬勃之經濟表現一致；集團之客戶為配合需求上升，均提升其網絡質素，令其資本開支出現整體增長。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針對若干過熱的環節，並不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等基礎建設項目，對整體經濟只起了輕微的遏抑作用。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為22億5千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8億2千3百萬港元）。

歐洲之業務增長令人鼓舞，健康護理及消防界別所需之通信服務繼續為集團無線電信息產品之核心業務。繼倫敦於二零零五年遭受恐怖襲擊後，英國亦籌備革新其消防服務，因而帶動相關業務活動增加。集團歐洲業務之營業額為4億8千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4億零9百萬港元）。

同時，集團之策略性投資項目，如汽車遠程信息解決方案、防止手機電磁波輻射產品和身份識別卡及有關的資訊科技保安商機，繼續取得穩定發展。

###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

看通之表現繼續有所增長。在回顧年度，看通錄得營業額13億4千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0%；看通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億3千萬元，較上年度之2億6千8百萬港元上升24%。

中國業務之銷售額與國內經濟增長表現一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繁盛發展，看通之特設方案及產品定將進一步發展。在歐洲，英國之銷售額錄得穩定增長。看通為英國國家保健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之採購及供應代理（Purchase and Supply Agency (PASA)）合約計劃中之主要供應商，令看通成功在個人保安領域贏取新合約。

於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方面，看通繼續擴大其於博彩軟件方案及多個博彩及娛樂網站之投資組合。透過去年十月收購國內一所無紙化電子彩票系統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之控制性權益，看通穩佔中國電子彩票市場之領先地位。看通現時擁有一項完備電子彩票平台之知識產權，該平台設有與銀行連接之安全小額付款系統，可為多種彩票活動提供一站式自動化投注交易服務。通過集團電子平台投注之營業額正穩步增加，而使用流動電話以短訊傳送指令，以及使用指定網站進行無紙化投注越來越受年青人及生活條件較佳的白領階層歡迎。

該平台現已於上海及深圳運作，並已於安徽省完成安裝。無紙化彩票投資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看通正專注為日後增長及擴展奠下穩固基石，包括不斷提升博彩平台之技術，以及發展一套更易於新一代流動電話應用之方案，並初步制定一套完備之市場推廣計劃，從而提高普羅大眾對電子投注的認知，以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

### 數碼香港

數碼香港在回顧期內為集團帶來溢利1,362,000港元，上年度之比較數字為1,240,000港元，足以印證數碼香港能夠追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亦能緊貼資訊科技業一日千里的技術發展；數碼香港繼續積極拓展與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相關之業務，由於產品及服務之知名度日益提高，客戶群亦不斷穩步擴大。

### 展望

儘管市場憂慮全球經濟受到息率高企、能源價格攀升及政局緊張的影響，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總體而言仍一片光明，特別是受惠於中國經濟的蓬勃，其內在經濟持續增長；生活水平提升；航天科技項目取得空前成功；加上中國即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二零一零年亞運會等多項國際盛事，在凡此種種因素之配合下，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投資可堪提高。

集團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無線電業務，亦同步積極開拓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等其他業務，全力驅動未來營業額及盈利之增長。憑藉優秀人才和技術夥伴的支持，集團寄望能繼續拓展其知識產權組合，爭取更多合約，並充分發揮集團於整合通信科技上之優勢，努力提供一應俱全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保持低借貸槓桿比率，並持有淨現金。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9億2千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億4千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6億3千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2億6千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已重列）：3億零4百萬港元）。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5億7千7百萬港元，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按集團總貸款額1億7千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已重列）：1億9千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52億5千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已重列）：47億零5百萬港元）計算，於回顧年度末之貸款權益比率為0.03（二零零五年：0.04）。

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借貸1億5千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千9百萬港元），其他借貸包括大宗折扣貸款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1千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已重列）：1億2千3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內，因流動資金水平上升，財務成本下降至1千萬元（二零零五年：1千3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1億5千5百萬港元包括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千1百9拾萬港元（1千零3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1百8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百9拾萬港元）。該等借款包括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年償還之債項7拾萬港元、8拾萬港元及3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1億5千3百萬港元須按通知償還。

其他借貸5百萬港元乃無抵押，其中2百7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百7拾萬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及餘額須於第三至四年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看通有面值10萬美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到期。

除美元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借貸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運用，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當地貨幣計值。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外匯風險不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合約但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萬2千港元（二零零五年：6萬9千港元）；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則為4億9千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億8千8百萬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預留作購入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用。

####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看通以代價5千2百萬港元完成收購中國一家無紙化博彩系統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之投資者之60%權益。透過此項收購，看通已在深圳及上海建立無紙化博彩平台，並奠定了其在中國電子博彩市場之領先地位。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利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正確認購費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年度業績。上述年度業績已經外聘核數師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